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15:00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1月17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主持人罗小春先生宣读和介绍议案。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

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通林”）50%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为基础并结合天津安通林当前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定价。经双方协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按照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额溢价 15%确定，即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5,462.5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津安通林 90%股权，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天津安通林 10%股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上述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4 日